

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说明

近年来，长沙市财政局通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，拓宽预算绩效管理思路，创新预算绩效评价方式，加强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监管和绩效评价结果刚性运用等多措并举，高质量完成了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任务。2021 年围绕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、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民生项目和重大项目”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对市本级 2020 年 391 个项目（含部门整体支出和公共项目支出）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部门单位共 125 家，评价资金 350.41 亿元。除对公共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之外，还对市本级 2020 年债券资金、地下综合管廊 PPP 项目、2018-2020 年市本级部分社保基金项目和政府产业投资基金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采购等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。经综合考评，72 家单位整体支出评价中，评为“优”的 12 家，占 16.67%；评为“良”的 59 家，占 81.94%；评为“中”的 1 家，占 1.39%。391 个项目支出评价中，评为“优”的 106 个，占 27.11%；评为“良”的 260 个，占 66.5%；评为“中”的 24 个，占 6.14%；评为“差”的 1 个，占 0.25%。

提高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应用，是关系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大力推广的重大举措。为发挥绩效评价指挥棒的作用，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质量，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

排挂钩，从源头上控制了无绩效和绩效低下的财政支出。根据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调整 2022 年预算安排，在无硬性规定情况下，对绩效评价不佳、执行率不理想的项目经费进行调减，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应用。